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2执709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县支行	刘秀娟、贾光荣	1、邹秀文 2、刘付传	1、邹秀文14776.42元个人所得税。 2、刘付传搬迁腾房费800元及租金66427.64元。	1、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邹秀文垫付被执行人负担个人所得税14776.42元。 2、本案拍卖被执行人刘秀娟唯一房屋，扣除搬迁腾房费800元及租金66427.64元转入指定刘付传账户	0762-66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